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上訴字第289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李垣儒

06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  
08 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第一審  
09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084號  
10 、109年度偵字第2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宣告刑（含沒收、追徵）」欄所示  
13 之沒收部分，撤銷。

14 前開撤銷部分，沒收之宣告如附表一之一所示。

15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編號2罪刑暨附表一編號1、3部分）

16 。

17 事 實

18 一、李垣儒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  
19 ，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  
20 海洛因之犯意，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  
21 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0000000000行動電話  
22 門號之林朔宇聯繫，談妥李垣儒可販賣價值新臺幣（下同）  
23 8000元數量之海洛因予林朔宇後，李垣儒即於附表三編號5  
24 所示通聯結束時間稍後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5 號統一超商前，販賣前揭數量之海洛因予林朔宇，並向林朔  
26 宇收取價金8000元，而完成交易。嗣因林朔宇另涉販賣毒品  
27 案件，經警於民國108年11月4日10時30分許，持搜索票前  
28 往其位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之1住處執行搜索  
29 ，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30 包（林朔宇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再經檢察官指揮高雄  
31 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溯源偵辦，而於同年12月4日在  
32 高雄市○○區○○路○○巷○○弄○○號，拘提李垣儒到案，並扣

01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各該扣押物與本案之關聯性，詳後述  
02 ）。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甲、有罪部分：

07 壹、證據能力方面：

08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垣儒（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購  
09 毒者林朔宇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2 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5 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證  
18 人林朔宇於警詢所為之陳述，既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9 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列得為證據之情形，  
20 自認其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而言，並無證據能力。

21 二、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後引  
22 之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  
23 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除有爭執之上開部分外，餘均同  
24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2至156頁），且於本院言詞  
25 辯論終結前，其等對於卷附上開爭執部分以外之具有傳聞證  
26 據性質之證據，既均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除上  
27 開爭執部分已敘明如上外，其他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28 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  
29 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賣海洛因給林  
02 朔宇，這次是林朔宇向我購買盲包8000元，不是我賣毒品給  
03 他等語。經查：

04 (一)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通聯譯文，係被告與證人林朔宇之通  
05 聯內容（其中0000000000門號，係被告所購買之梁伯鴻名義  
06 人頭卡），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二卷第10至15頁，原審  
07 卷第276至279頁、第376至377頁），且經證人即購毒者  
08 林朔宇結證明確（見同上卷第276至279頁），並經原審勘  
09 驗該監聽錄音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存卷（見原審卷第276至  
10 279頁。按其中附表三編號2部分，係由被告撥打電給予林  
11 朔宇，原審勘驗筆錄誤載為係林朔宇撥打予被告），是此部  
12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證人林朔宇與被告為如附表三所示之通聯，係為向被告購買  
14 8000元（即通聯譯文中所稱之「8張」）之毒品海洛因，而  
15 此次被告確實依約攜帶海洛因前往與證人林朔宇交易毒品海  
16 洛因等情，業經證人林朔宇於偵查中結證綦詳（見108年度  
17 偵字第23084號卷下稱偵一卷V第176頁）；又被告於原  
18 審亦自承，前開監聽譯文中之「8」，是指8000元等語（見  
19 原審卷第377至378頁）。再核之證人林朔宇前開所述，與  
20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其中被告與林朔宇  
21 雙方尚且言及「A（林朔宇，下同）：我是可以8張給你啦  
22 」、「B（被告，下同）：8張給我」；「B：你不要在（  
23 應係「再」之誤）講那些了啦」、「A：半支？半支」等語  
24 ，顯示證人林朔宇確有與被告達成以「8張」為代價，而取  
25 得「半支」之某物之協議乙節，互可勾稽。復酌以被告於警  
26 詢時，經警詢以其與證人林朔宇如附表三所示之通聯內容，  
27 意思為何？其答以：「本次內容是我要向林朔宇購買安非他  
28 命毒品8000元。」（見警二卷第10至15頁），經警提出附表  
29 三編號2中「A：我是可以8張給你啦」、「B：8張給我  
30 」之內容，詢以該對話為何意？被告答以：林朔宇要拿8000  
31 元還我，叫我過去拿等語（見同上卷第15頁），先後所述已

01 有不，且從未提及與證人林朔宇間有盲包交易之情事。而  
02 苟被告如附表三所示通話內容，係有關盲包交易，而與毒品  
03 無涉，被告於警詢何以就此有利與己之事項，從未言及？可  
04 見並無被告所稱與證人林朔宇盲包交易8000元之情事，是足  
05 認證人林朔宇前揭所述向被告購買8000元海洛因之事，應係  
06 事實，而可採信。

07 (三) 稽諸如附表三所示通聯內容，雖被告與證人林朔宇均未言明  
08 購買毒品海洛因，惟衡之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其販賣行為  
09 向為治安機關所嚴查，此為眾所週知之事，毒品交易均係隱  
10 密進行，買賣雙方為躲避查緝，通訊聯絡時鮮有明白直接以  
11 「毒品」、「海洛因」等名稱或相近之用語稱之，多係以暗  
12 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而為溝通，因之，依上開通聯  
13 內容，雖未見其等分別明言購買毒品海洛因之說詞，惟依前  
14 揭事證，既足以證明被告有與證人林朔宇交易海洛因毒品之  
15 情節並非子虛，自難以其等前揭通聯僅見隱晦字詞，即為被  
16 告有利之認定。

17 (四) 雖證人林朔宇於原審翻異前詞證稱：108年9月17日這天的  
18 通聯，是我叫被告幫我拿8000元的海洛因，被告有叫對方來  
19 ，在樓下7-11那邊。我不是向被告買的，是請他幫我跟對方  
20 拿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66頁），然此不僅與其前於偵查中  
21 結證內容不符，亦與被告所辯係盲包交易有異，復與前開通  
22 聯譯文內容所示不符，是證人林朔宇此部分所述，並非事實  
23 ，堪以認定，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4 (五) 證人林明朔於108年11月4日警詢固稱：如附表三所示電話  
25 通聯內容，是我表示要向被告購買8000元的「安非他命」等  
26 語（見警二卷第151至157頁），而與其上揭於偵查中所稱  
27 ，係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供述有異。然本院審酌警方此  
28 次詢問內容繁雜，尚包含林朔宇與案外人林敬祐、陳金梭、  
29 陳慶瑜及被告等人多次交易毒品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之  
30 實，則被告因而就與被告交易毒品之種類發生誤認，並非不  
31 可想像；且證人林朔宇於偵查中亦已更正其與被告交易之毒

01 品種類確係海洛因，並說明何以於警詢誤說為（甲基）安非  
02 他命之緣由，核之並無違反常理之處，是證人林明朔此部分  
03 歧異之陳述，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4 (六)被告雖舉證人翁聖鉉為證，並經證人翁聖鉉到庭具結證述：  
05 以伊第三人之身分看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與林朔宇之通聯內  
06 容，他們雙方類似是在說盲包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21  
07 至223頁）。然證人翁聖鉉亦結證稱：前開通聯內容中，被  
08 告與林朔宇在講的內容，我不瞭解，認為他們雙方類似是在  
09 說盲包的事情，是我自己的猜測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  
10 4頁）。由之足見證人翁聖鉉並無法證明被告與林朔宇係就  
11 盲包交易而為上開通聯，純係其個人基於主觀推測所為之認  
12 定，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3 (七)證人林朔宇於偵查中固曾稱：當天被告有帶另一人到超商與  
14 我見面，我拿錢給被告，被告馬上轉交給另外那個人等語（  
15 見偵一卷第177頁）。惟證人林朔宇本件購買海洛因，無論  
16 交易金額、數量、交付地點，均係由其與被告聯繫、磋商，  
17 業經認定如前，縱有該不詳人士存在，亦可見該名不詳人  
18 士從未介入林朔宇與被告之毒品交易事宜，是此次海洛因毒  
19 品交易之當事人係被告與林朔宇，殆可認定，自難僅以被告  
20 與林朔宇交易完成後，即將所收取之價金交付予該不詳人士  
21 ，即認被告並非此次毒品交易之當事人（賣方），進而謂其  
22 所為應該當幫助林朔宇施用第一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23 。是辯護人主張被告如有上揭所為，至多論以幫助施用第一  
24 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等語，無可憑採。

25 (八)政府為維護人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對於非法販賣毒品之行為  
26 查緝甚嚴，非可公然為之，況海洛因價格貴，取得亦屬不易  
27 ，凡為販賣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售  
28 ，平白無端為該買賣之行為，是販毒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  
29 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  
30 應屬合理之認定，可見被告上揭販賣海洛因予證人林朔宇之  
31 所為，若無利可得，其實無甘冒重刑之風險而為販賣之舉，

01 故其當有販賣海洛因營利之意圖甚明。

02 (九)綜上，被告上揭所辯，核係事後圖卸之詞，無足採信。本案  
03 事證明確，其上開販賣海洛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第1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  
10 生效。修正前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  
11 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修正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  
13 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  
14 下罰金」，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予以論科。

17 三、論罪：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19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20 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四、刑之減輕：

22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條第1項之罪，其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刑度甚重  
25 ，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  
26 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  
27 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其因販賣  
28 行為所獲致之利益與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29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為達懲儆被告  
30 ，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須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31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01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  
02 。查被告上揭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為，雖無可取，然其  
03 此次犯行，販賣對象僅1人，販賣金額亦僅8000元，相對於  
04 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  
05 害尚屬較輕，且其本案所犯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法定本  
06 刑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核以其犯案情節，容有情輕罰重之  
07 情形，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就被告本案所為，  
08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五、罪刑部分駁回上訴之說明：

10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並審酌被告  
11 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有害於人體，不僅助長毒品氾濫之惡  
12 習，且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對社會治安有負面影  
13 響，竟無視法律禁令，販賣予林朔宇（1次），應予責難。  
14 復酌以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證等前案紀  
15 錄，且其甫因毒品案件假釋出監，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不構  
16 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17 難謂良好，暨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販賣次數、犯罪  
18 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經核原判決就罪刑部分，認事、用法  
20 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依刑法第  
21 59條規定酌減被告此部分之刑有所不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  
22 ，據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23 六、沒收部分撤銷之說明：

2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25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  
2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  
27 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其立法採用與違禁物  
28 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以預防並遏止相關  
29 犯罪之發生。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21所示之行動電話（  
30 均含SIM卡），均係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見原審  
31 卷第385頁），並為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所使用

01 之物，已如前述，揆之上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二)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因而  
07 犯罪行為人為了或因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及產自犯罪而獲得  
08 之利潤，如由犯罪行為人所獲得，自應依前開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  
11 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林朔宇所得之8000元，核  
12 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其餘扣押物：

16 除前揭附表二編號5、21所示之行動電話外，附表二其餘所  
17 示之扣押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為沒收  
18 之諭知。

19 (四)末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刪除第34條沒收為從刑之規定  
20 ，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  
21 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而為使犯罪行為人不得保  
22 有不法利得，認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23 。又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  
24 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  
25 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因而在訴訟程  
26 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再「對於本案之判  
27 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  
28 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  
29 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則本於沒收之獨立性，且既被告  
30 係就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沒收判決，則上訴審  
31 自應就原審判決關於沒收之裁判是否妥適、合法，應予維持



01 抑係撤銷改判，予以獨立審究。經查：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2 5、21所示之行動電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前已述及，原判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法律適用，核屬有誤。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  
05 所示之現金3萬5900元，被告供稱係伊自己身上的錢，並非  
06 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111頁）；而核之本案被告犯罪時間  
07 係在108年9月17日，然上開現金係警方於108年12月4日  
08 始行查扣（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12月  
09 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見警二卷第23至  
10 27頁），二者時間相距已2月有餘，則該筆款項中之8000元  
11 是否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實非無疑，是難認被告上揭所陳  
12 ，全然無據。且核之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3萬5900  
13 元中之8000元，確係被告本案販賣海洛因予林朔宇之所得，  
14 自不得遽認該3萬5900元中之80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5 進而予以宣告沒收。原判決未具任何理由，逕予宣告沒收，  
16 於法自有未合。原判決沒收部分既有上開所述之違誤，自應  
17 由本院將之撤銷，另為諭知如附表一之一所示。

18 乙、無罪部分：

19 壹、公訴意旨略以：

20 一、被告於108年6月4日17時許，透過行動電話聊天軟體與薛  
21 盛文聯繫後，在高雄市○○區○○路、新盛二街交岔口處  
22 統一超商外，販賣不詳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薛盛文，  
23 得款1萬5000元。嗣因檢察官指揮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  
24 事警察大隊偵辦邵祥豐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由檢察官另行  
25 偵辦）時，發現邵祥豐之毒品來源係薛盛文，進而溯源查獲  
26 上情。（即附表一編號1）

27 二、被告於108年11月3日（原判決誤為108年10月3日）23時  
28 30分許，透過行動電話聊天軟體與林朔宇聯繫（原判決誤載  
29 為與薛盛文聯繫）後，在其高雄市○○區○○路○○號14樓  
30 之13住處內，販賣海洛因11包（毛重15.64公克，驗前淨重  
31 為10.40公克，純值淨重4.45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2包（毛重27.02公克，驗前淨重25.372公克，純值淨  
02 重12.264公克）予林朔宇，林朔宇僅支付1萬2000元，尚有  
03 2萬8000元未支付。（即附表一編號3）  
04 嗣因林朔宇於108年11月4日10時30分許，為警因偵辦其販  
05 賣毒品案件（另由檢察官偵辦）而持搜索票搜索其位在高雄  
06 市○○區○○街○○○號3樓之1住處並扣得上述毒品，遂由  
07 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溯源偵辦，  
08 進而於同年12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巷○○弄○號拘  
09 提到案，並在高雄市○○區○○路○○號14樓之13住處內扣  
10 得海洛因5包（驗前淨重共計39.83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  
11 3包（驗前淨重分別為0.217、0.988、2.238公克）。爰  
12 認被告上揭所為，分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3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14 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係以證人即購毒者薛盛文、  
15 林朔宇於偵查中之證述，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6 隊搜索扣押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高  
17 雄市立凱旋醫院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為其論據。  
18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  
21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  
2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2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2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2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  
28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9 ，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  
30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  
31 犯前開各罪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因而獲邀減輕或

01 免除其刑之寬典，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且為擔保持有  
02 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所買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  
03 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  
04 肆、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前開被訴之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  
05 犯行，經查：

06 一、被訴販賣海洛因予薛盛文部分：

07 (一)證人薛盛文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屢次指證被告有  
08 販賣海洛因予伊之事實（見警二卷第114至115頁、警一卷  
09 第98頁、偵一卷第183頁、原審卷第251至257頁），惟為  
10 被告所否認。本院審諸證人薛盛文係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予案外人邵祥豐、張智濬等人，且持有第  
12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  
13 他命而經警查辦，此見證人薛盛文108年6月25日、同月26  
14 日警詢筆錄即明（見警二卷第89至100頁、第101至116頁  
15 ），則證人薛盛文既係涉嫌販賣及持有毒品之人，如供出毒  
16 品來源，依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自有  
17 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之可能，此項權利亦經警方於  
18 105年11月21日詢問時詳加告知（見警二卷第90頁），則證  
19 人薛盛文非無因為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而為被告不  
20 利陳述之可能，揆之前揭說明，除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  
21 且為擔保其所稱其買受毒品來源指證之真實性，自應另有其  
22 他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被告論  
23 罪之依據。

24 (二)又證人薛盛文就與被告交易海洛因地點為何，其於108年6  
25 月26日警詢時稱：是在高雄市○○區○○路「大同醫院」  
26 對面的大樓17樓（見警二卷第114頁）；於108年7月4日  
27 警詢時則先證述：是在高雄市○○區○○路○○號「民生  
28 香榭」17樓被告的住處（見警一卷第97頁），旋改稱：是在  
29 被告家對面大同一路與新盛二街口之統一超商外面交易（見  
30 警一卷第98頁），並於偵訊證稱：在被告家旁邊的統一超商  
31 （見偵一卷第183頁），前後證述，容有歧異。而若被告確

01 有販賣海洛因予證人薛盛文之事實，何以薛盛文就雙方交易  
02 地點竟然所述前後不一，此與常情誠然有悖。

03 (三)再者，證人薛盛文於警詢證稱：我是以APPLE 網路通訊軟體  
04 FACETIME，與被告聯絡購買海洛因等語（見警二卷第114頁  
05 ，警一卷第97、98頁），並於原審審理時先為同上之證述（  
06 見原審卷第254至258頁），且稱：警詢時警察有拿通訊譯  
07 文給我看等語（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然旋改稱：應  
08 該是沒有通話譯文（見原審卷第257頁），而就警方是否曾  
09 提示通訊譯文供其觀覽以喚醒其記憶，前後所述亦不一。而  
10 經原審詢問移送機關有無此部分之通訊監察譯文，承辦員警  
11 覆稱：本件並無薛盛文與李垣儒之通訊監察譯文，薛盛文稱  
12 與李垣儒均用LINE聯絡，並稱LINE的聯絡紀錄已刪除，經勘  
13 驗薛盛文扣案手機中的LINE聊天記錄確實都已刪除，沒有資  
14 料可以提供等語，有原審109年11月16日刑事電話紀錄查詢  
15 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03頁）。是證人薛盛文上開所稱  
16 ，警方曾提示通訊譯文供其觀覽乙節，明顯並非事實。

17 (四)至證人薛盛文雖於108年6月25日為警查扣海洛因共3包（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6月25日搜索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參照，見警二卷第119至125頁），然  
20 此僅能證明證人薛盛文持有該等毒品，尚不得逕據之佐證證  
21 人薛盛文前開不利被告之陳述，認證人薛盛文前開有瑕疵之  
22 證述係屬真屬，進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3 (五)綜上，證人薛盛文雖多次指證被告有販賣海洛因之事實，然  
24 其所為指證，既僅為其單一陳述之累積，別無其他補強證據  
25 足以擔保證其陳述之真實性，且所為陳述，又有前後不一之  
26 瑕疵，則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容難認業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上揭被訴販賣毒品海洛  
28 因犯行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  
29 何上揭被訴販賣毒品海洛因予證人薛盛文之犯行，其犯罪自  
30 屬不能證明，依諸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之規定，應  
31 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01 二、被訴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朔文部分：

02 (一)證人林朔宇係因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敬祐、陳金  
03 梭等人而經警查辦，此見證人林朔宇108年11月5日警詢筆  
04 錄即明（見警二卷第133至158頁），則證人林朔宇既係涉  
05 嫌販賣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來源，依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其自有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  
07 之可能，此項權利亦經警方於該次警詢時詳加告知（見警二  
08 卷第134頁），則同前說明，證人林朔宇非無可能因為獲邀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而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揆之前揭說  
10 明，除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且為擔保其所稱其所買受毒  
11 品來源指證之真實性，自應另有其他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  
12 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被告論罪之依據。

13 (二)證人林朔宇於108年11月26日警詢及偵查中固均指證：我於  
14 108年11月3日23時30分許，透過行動電話聊天軟體與被告  
15 聯繫後，向被告購買約4萬元海洛因11包、（甲基）安非他  
16 命2包，當時我先付1萬2000元，後續約2萬8000元賒欠等  
17 語（見警二卷第162頁、偵一卷第177頁）。然核之證人林  
18 朔宇於原審先證稱：「（問：一次是108年11月3日這次，  
19 在被告復興一路住處，你跟他買海洛因11包及安非他命2包  
20 ，你在偵查是這樣講，有無此事？）有，但我錢還沒有給他  
21 ，那時候我記錯了，我錢都還沒給他。」等語；繼之證稱：  
22 「（問：你在偵查說你先給他1萬多元，還欠他錢，是否如  
23 此？）沒有，當時我毒癮在發作，我那時是跟他買戒毒的。  
24 」、「（問：總共是多少錢？）2萬出頭那邊吧，就2萬10  
25 00元那邊而已。」、「（問：當時你有無先付1萬多元？）  
26 沒有，那1萬多元是另外的，要買戒海洛因的藥品的錢。」  
27 等語（見原審第267至268頁），而就此次購買海洛因及甲  
28 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價金總共若干？又其是否已支付（部分）  
29 金額，所述明顯與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不符。而毒品海洛  
30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量少價昂，如證人林朔宇確有向被告購買  
31 之情，其豈有就價金之是否交付，前後陳述差異如此之大之

01 理？是證人林朔宇此部分所述是否真實，實難令人無疑，無  
02 從遽信。

03 (三)再者，證人林朔宇於偵訊雖證稱：此部分我是以LINE或微信  
04 跟被告聯絡等語（見偵一卷第177頁），然檢察官並未提出  
05 此部分之證據以供參酌，自無從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6 (四)至證人林朔宇雖於108年6月25日為警查扣海洛因及甲基安  
07 非他命等毒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6月  
08 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參照，見警二卷第181  
09 至187頁），然此僅能證明證人林朔宇持有該等毒品，尚無  
10 從以之補強證人林朔宇前開有瑕疵之證述之真實性，進而為  
11 不利被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證人林朔宇前揭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既僅為其單一  
13 之陳述，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證其陳述之真實性，且  
14 所為陳述，又有前後不一之瑕疵，則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容  
15 難認業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16 確有上揭被訴販賣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程度。  
17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上揭被訴之販  
18 賣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朔宇之犯行，其犯罪  
19 自屬不能證明，依諸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之規定，  
20 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21 伍、原審因而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  
22 執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24 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8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美 麗  
29 法 官 方 百 正  
30 法 官 陳 億 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如認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  
05 理由，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  
06 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0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1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1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13 三、判決違背判例。

14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  
15 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吳宗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24 對應犯罪事實（被訴事實）	25 原審宣告刑（含沒收、追徵）
26 1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8 李垣儒此部分無罪。
29 2	30 本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31 李垣儒犯販賣第一級 32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33 拾伍年貳月。扣案如 34 附表二編號5、21所 35 示之物均沒收。扣案 如附表二編號3之犯

01 (續上頁)

02		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
03		部分沒收。
04		
05		
06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07		李垣儒此部分無罪。

08 附表一之一：

09 本院就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事實諭知之沒收

10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21所示之物(均含SIM卡)，均沒收；未扣案犯  
11 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16 附表二：扣押物(按原判決附表二有關I PHONE 行動電話之記載  
17 均誤繕為「I HONE」)

18 編號	19 物品名稱、數量	20 備註(沒收、銷燬)
21 執行時間：108年12月4日		
22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巷○○弄○號前		
23 受執行人：李垣儒		
24 1	25 海洛因1包(毛重81公克； 26 淨重1.8公克，驗餘淨重0.9 27 6公克、空包裝重0.42公克 28 )	29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30 2	31 海洛因1包(毛重33.5公克 32 ；合計淨重4.32公克，驗餘 33 淨重4.18公克，空包裝總重 34 0.75公克)	35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36 3	37 現金新臺幣3萬5900元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01 (續上頁)

02 4	電子磅秤1 台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03		
04		
05 5	REDMI 行動電話1 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09 00000000門號SIM 卡1 張)	諭知沒收
06		
07		
08		
09 6	I PHONE 行動電話1 支 (IM 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 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張 )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0		
11		
12		
13		
14 7	REDMI 行動電話1 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09 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5		
16		
17		
18 8	I PHONE 行動電話1 支 (IM 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09 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9		
20		
21		
22	執行時間：108 年12月4 日	
23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巷○○弄○ 號	
24	受執行人：李垣儒	
25		
26 9	海洛因1 包 (毛重1.8 公克 , 驗餘淨重0.96公克、空包 裝重0.42公克)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27		
28		
29		
30 10	安非他命1 包 (毛重2.4 公 克, 驗餘淨重4.18公克, 空 包裝總重0.75公克)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31		
32		
33		
34 11	安非他命1 包 (毛重3.9 公 克, 驗前淨重0.978 公克, 驗後淨重0.968 公克)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35		
36		
37		

01 (續上頁)

02	12	安非他命吸食器1 組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03			
04	13	玻璃管3 支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05			
06	執行時間：108 年12月4 日		
07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號14樓之13		
08	受執行人：李垣儒		
09			
10	14	海洛因3 包（毛重1.8 公克，驗餘淨重0.96公克、空包裝重0.42公克）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11			
12	15	安非他命1 包（毛重1.2 公克，驗餘淨重4.18公克，空包裝總重0.75公克）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13			
14	16	安非他命吸食器1 組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5			
16	17	鏟管1 支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7			
18	19	夾鏈袋1 包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9			
20	20	電子磅秤2 台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21			
22	21	HTC 行動電話1支（IMEI：3000000000000000，含0937195001門號SIM 卡1 張）	諭知沒收
23			
24	22	ASUS行動電話1支（IMEI：300000000000000000，含09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25			
26	23	REDMI 行動電話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09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01 (續上頁)

02		00000000門號SIM 卡1 張)	
03			
04			
05	24	I PHONE 行動電話1 支 (IM EI：0000000000000000 ，含 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張 )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06			
07			
08			
09			
10	25	I PHONE 行動電話1 支 (IM EI：0000000000000000 ，含 0000000000門號SIM 卡1張 )	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1			
12			
13			
14			

15 附表三：(林朔宇與李垣儒通訊監聽錄音譯文)

16 編號	17 通話時間 (民國)	18 通話方向	19 內容
20 1	21 108 年9 月17 22 日00：26：51 23 至00：28：16	24 A 林朔宇(下同) 0000000000→ 25 B 李垣儒(下同) 0000000000	26 B：喂 27 A：幹你娘倪爸的手機又換掉了 28 B：你的LINE全都沒有了喔 29 A：ㄟ阿！我剛剛在打另一支手 30 機有沒有，將這支手機拉進 31 另一支手機有沒有，拉好了 32 ，下載完了喔，打開幹你娘 33 壞掉，全支連壞掉開機都沒 34 辦法開機。 35 B：剛剛那支你打的嗎？ 36 A：是啦！那是我媽媽的電話， 37 我打她的電話 38 B：誰的手機 39 A：我媽的 40 B：喔！難怪 A：我忘記我媽的手機也壞掉， 我才又用我的 B：對阿 A：那我現在那個阿，我有找到 人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B：等一等，等一等，你有什麼 ，這支號碼，不要講，什麼 都不要講 A：我瞭解你的意思 B：你打，等下，抄起來，號碼 記下來 A：嗯 B：號碼可以視訊嗎？ A：可以阿 B：好，我用寫給你看 A：好 【基地台：(3G) 高雄市三民區 鼎中路670之1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2 108年9月17 日01：04：17 至01：08：10	A 林朔宇(下同) 0000000000 ←B 李垣儒(李垣 儒使用梁伯鴻之人 頭卡,下同) 0000000000 (原審109年11月 5日勘驗筆錄就通 話方向誤載為「→ 」)	A：喂 B：到了嗎 A：差不多15分 B：我要出門了捏，大仔阿 A：好啦!好啦我剛好肚子痛，啦 肚子洗個澡剛要出門，我忙 了一天 B：我跟你講，我正好要去榮總 ，你家附近而已 A：好啦，不然你過來阿 B：我過去是什麼狀 況，你要讓我知道 A：我是可以8張給你啦 B：8張給我 A：你看能不能，你這樣你聽懂 嗎 B：那～那你之前的那些還沒有 給我，那你之前的那些還沒有 給我，你東西拿去了捏 A：我明天給你 B：你娘的那天，你麻多這樣講 A：欸我我在甘苦，我最近多 B：你說你甘苦就這樣不見了，

(續上頁)

01			
02			
03			我還去高所給你會客，幹你
04			娘祖母的你
05			A：我跟你講那個
06			B：你說你甘苦，你也給我個交
07			代一下，你可以怎麼樣
08			A：阿我手機壞掉，我又睡整天
09			的像死掉一樣捏
10			B：你很不責任捏，倪爸這趟過
11			去高所的油錢要算誰的
12			A：算我的，不然算誰的
13			B：你的，光一支手機我就要跟
14			你算了
15			A：好啦！好啦等我拚到錢就跟
16			你算了
17			B：8，不對阿，怎麼會是8
18			A：對啦
19			B：給你3呢
20			A：什，不可給我開嗎
21			B：沒有啦我開很多給你，你也
22			要整支拿
23			A：問題是我找不到人，沒辦法
24			連絡阿
25			B：我手機叫你處理，你又沒辦
26			法
27			A：無線通又叫我去簽看看
28			B：爛烏通，你手機有支援無線
29			通嗎？
30			A：我不知道
31			B：沒有支援我拿來也是多餘的
32			A：那拿來你就充看看，如果充
33			得下去就可以了
34			B：你不會拿另外一支登錄嗎
35			A：就沒辦法，我試過了，登錄
36			後換另一支手機都沒辦法開
37			機，幹你娘不知道怎麼樣，
38			好像中邪
39			B：隨使用另外一支手機登錄，
40			

(續上頁)

01			
02			
03			怎麼會要開機阿，你沒辦法
04			雙開嗎
05			A：我剛才才把我所有的東西，
06			貫過來這支手機
07			B：貫過都沒關係
08			A：我開機後整個影幕都不見了
09			，現在連開機都沒辦法開機
10			，充電也沒辦法充電，不知
11			道是不是充太飽了還是，因
12			為它
13			B：對阿，我1支要賣你多少？
14			A：3阿
15			B：3麻，3，阿8，阿峰老婆都要
16			拿半隻，都要拿整支出去捏
17			A：ㄟ
18			B：不然這陣子，吃風就飽了
19			A：我知道啦！我盡量，阿我那個
20			，我真的就
21			B：之前你說你回家就要處理
22			A：我到你那邊的
23			時候，手機就關機了，我剛
24			好重新開機，你剛好打來
25			B：嗯
26			A：是阿，所以我到你那
27			B：等一下我跟你講，我等一下
28			過去，你等一下用我的手機
29			重開，我另一個沒用，你拿
30			去用看看
31			A：好
32			B：你看拿我的看能不能申請登
33			進去看看
34			A：好阿，這樣你多帶點
35			B：我跟你說，這隻是你的，我
36			在一在一個半隻給你
37			A：好啦我有明天就可以全給你
38			了
39			B：你不要在講那些了啦
40			

(續上頁)

			A：半支?半支 B：要是沒有，就幹臭雞巴 A：明天會全給你了，我按算好了 B：好啦我到在打給你，到你在下來 A：好啦【基地台： (3G) 高雄市○○區○○路670之1號】
3	108 年9 月17 日 01：10：02 至 01：10：25	A 林朔宇 0000000000 ←B 李垣儒 0000000000	A：喂 B：喂 A：你到等我10分鐘 B：為什麼要等10分鐘 A：我過去給人家接錢阿 B：好阿好阿 【基地台：(3G) 高雄市三民區 鼎中路670之1號】
4	108 年9 月17 日 01：37：34 至 01：37：55	A 林朔宇 0000000000 ←B 李垣儒 0000000000	B：喂 A：ㄟ B：快拿錢，快拿錢要到了 A：欸 【基地台：(3G) 高雄市三民區 鼎中路670之1號】
5	108 年9 月17 日 01：45：24 至 01：46：00	A 林朔宇 0000000000 ←B 李垣儒 0000000000	B：喂好了嗎 A：我在領錢捏 B：領錢，你不是要拿錢 A：對阿！抽空過來的 B：你在那裡 SEVEN 喔！怎麼沒看到你 A：ㄟ，你在門口等我，我馬上到，我走回去 B：好啦 【基地台：(3G) 高雄市三民區 鼎中路670之1號】

